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获悉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9 日